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瑞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89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瑞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施瑞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查被告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執行完畢之事實，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罪，堪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不予

01 主文中為累犯之諭知。

02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
03 駛於道路上；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不包括上述構成累犯
04 部分，前於民國107年間曾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05 刑確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
06 （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07 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
08 具為電動滑板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
09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1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5 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李文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5489號

12 被 告 施瑞生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施瑞生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19 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0 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執行完畢。詎施瑞生猶不思悔改，於11
21 3年8月13日21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0
22 號之住處內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23 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8月14日11
24 時許，在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前揭地
25 點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滑板車行駛於道路。嗣其行
26 經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與府平路交岔口時遭警攔查，並於同
27 日11時3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2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瑞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被
02 告之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3 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8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刑案
09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
1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12 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